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七廿

總收文 事由

建

連。傳。

字第

27344

號

文

初今

送達

公函

別類

件附

為文

奉令填報三十五年六月份員役薪餉查
報表一案對令道報由

稿擬稿

則
何
傳

中
之
報
表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檔案
去
建
秘
廳

字第

27344

號

八
月
一
日

時封發

十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選核

七
月
廿
八
日

時擬稿

時交辦

1926
口

訓令

令省預算外附屬機關(各詳後)

奉

有政府有秘院字第一一號訓令以各機關員
後執照既登者應查報表一業中央規定每
年六月及十二月^兩各填報一次前以本年已屆
查報之期仰該廳并飭該屬機關於七月底
以前依式填報以憑彙報等因自應遵辦
除咨部一欄因調查困難准免查填外
仰遵遵建均字第一一七三號訓令將須表式趕速
合函抄發表式一份仰即遵遵填報為要(對神農架關)

解緩扣八以便彙辦為要。

此令

附抄表式一份（對神農架用）

縣長譚。

茲訂令附屬機關名單列後：

公路局 農政所 水利家 省令電話所 華洋

電總台 調查所 神農架森林局 備案 工程隊

沈計室

人事室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一日

事由查表由

事為令飭查報三十六年六月份員役薪餉

件

湖北省政府

訓令

成國三十六年七月

日省秘書特字第2119號

令建設廳

查各機關及其附屬各機關員役薪餉登春房查報表中

央規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查報一次前三十六年六月份已

屆查報之期除上項查報表內春房一欄前由本府於三十五

年五月二日以前有總統特字第41號訓令通飭免予查核外合
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廳并飭轉所屬各機關於七月底以前依
式填具報府以憑彙轉！

此令。

附抄發表式一併

一
出
席
萬
耀
煌

監印高元勳

校付李龍章

各機關員役薪餉暨眷屬查扣表

民國三十一年月份

第 頁

[illegible]